

莆教〔2017〕17号



**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7**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市直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推动信息化教学常态化应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7〕5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闽教办基〔2017〕10号），结合我市教育信息化的三年规划，以应用驱动为导向，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曾国顺（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荔军（市教师进修学院院长）

成 员：陈美新（市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

黄朝阳（仙游县教育局局长）

任飞鹏（荔城区教育局局长）

刘永贤（城厢区教育局局长）

姚志钦（涵江区教育局局长）

李文祥（秀屿区教育局局长）

曾国雄（湄洲岛管委会事务局局长）

林更宇（北岸教育局局长）

郑合利（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朱丽萍（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科长）

薛 强（市教育局中教科负责人）

张金城（市教育局现代教育技术与装备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督办、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

主 任：薛 强（兼）

成 员：市教师进修学院联系人：佘碧新，电话：2292175

市现代教育技术与装备站联系人：何书杰，电话：

2635628

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人：程超平，电话：2684682

市教育局中教科联系人：傅朝晖，电话：2692757

市教育局初幼教科联系人：潘海英，电话：2684692

请各县区（管委会）教育局（事务局）、市直各中小学于4月7日前将本县区（学校）“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领导小组名单和活动联系表报送市教育局“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办公室，电子邮箱：ptzjk@163.com。（见附件1）

二、加强组织引导

**（一）组织网上晒课**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平台http://1s1k.eduyun.cn 或者省级平台http://1slk.fjber.com登录，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连通，无需再次注册。

**1.版本要求**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2016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教基二厅〔2016〕12号）。

**2.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教育部“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晒课内容须符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的理念和要求，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3.晒课时间**

为防止网络堵塞给教师传课带来不便，综合考虑各年段教师数量和晒课数量等因素，本年度晒课采取按学段分阶段传课的方式，不同学段传课时间安排如下：

高中：3月20日-5月31日

初中：3月1日-6月30日

小学4-6年级：4月1日-7月31日

小学1-3年级：5月1日-8月31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优课内容以课堂实录为主，教学设计及相关资源、评价练习为辅助。各县区、市直学校要对参评“优课”严格把关，上年度已推荐参评的“优课”，未经深度改造，不得参与本次参评。

学校要组织教师积极参与网上“晒课”，并鼓励上传课堂实录，主动参与“优课”评选。课堂实录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不抖动。课堂实录可适当进行后期处理，统一配以不超过5秒时间的片头，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可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课堂实录幅面要求720×576（宽×长）像素以上，视频码流320Kbit/s以上。

市教师进修学院、市现代教育技术与装备站要建立由教研人员、电教人员和一线骨干教师组成的专家组，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互动研讨等，指导学校教研团队和教师把握课标、分析教材，组织“晒课”、拍摄课堂实录和后期编辑技巧等。各县区、市直学校要及时主动做好二次培训工作。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采取市、县（区）分级评选的方式，对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县、市、省和国家逐级进行“优课”评选和推荐。各县区要通过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和“推荐”功能，在限定时间内组织实施本地区评选和推荐工作。

各县区、市直有关学校市级“优课”及“晒课”推荐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

三、发挥示范作用

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领衔名师及成员、特级教师等每人至少提供一节，并列入名优教师奖励金发放考核依据。

四、明确工作要求

全市活动由市教师进修学院、市现代教育技术与装备站、市教育局人事科、中教科、初幼教科共同组织实施。活动范围：全市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要负责本地区（学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统筹制定活动方案，落实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要充分调动中小学校和广大教师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落实好名师、骨干教师的工作任务。要协调好教研部门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法、改变课堂教学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总结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要做好活动的组织条件保障工作，在学校和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及时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市教师进修学院、市现代教育技术与装备站要建立由教研人员、电教人员和一线骨干教师组成的专家组，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互动研讨等，指导学校教研团队和教师把握课标、分析教材，认真磨课，加强校本教研，组织“晒课”、拍摄课堂实录和后期编辑技巧等。各县区、市直学校要及时主动做好二次培训工作。

五、营造评优氛围

1.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市直有关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电教部门负责通过讲座等技术指导，严格把关，提高“优课”摄像质量，确保画面清晰可见，后期编辑主题突出，符合要求；教研部门要通过讲座等方式做好培训，负责认真审读“优课”教学内容，组织看课评课，负责组织“优课”评选及组织上传工作，确保申报的“优课”教学质量和数量。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发动、大力支持教师认真参与“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积极营造争优创先的活动氛围。

2.市教育局将根据各单位组织工作成效、教师参与规模和资源推荐质量等情况进行评选，每月20日进行进度通报，对我市评选出的“优课”作者给予适当奖励，用于鼓励教师可持续地提供、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市评“优课”视同一次县级教学示范课，由市教师进修学院颁发证书，可作为教师职称评聘依据，各县区、各级各类学校参照执行。

附件：1. 2017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联系表

2.2017年度市级“优课”、“晒课”推荐名额分配表

莆田市教育局

2017年4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印发